

臺南市麻豆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益說明

一、申請調查(被害人被害時為學生)：

- (一) 行為人行為時為本校學生：被害人(含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以下同)得以書面向本案聯絡人申請，並由本校性平會審議受理及調查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
- (二) 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學生：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本校將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移轉管轄權學校處理。
- (三) 被害人如有意願，可隨時向本校性平會(聯絡窗口：學務處生教組，聯絡電話：06-5722145#802)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性平會將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受理，並恪守相關法規妥處。

二、申請調查期間及受訪說明：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第36條第1項)
- (二)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
- (三) 當事人接受調查後7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學務處生教組，聯絡電話：06-5722145#802)提出補充陳述意見。

三、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性平法第24條)

四、依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臺端如有需求，得請本校輔導室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專業服務。

五、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表件文件下載網址：

<https://www.mdes.tn.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6762>

本權益告知書係向當事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意願提起申請，請填寫申請調查書。行為人所屬學校接獲申請書，需依規定完成調查。

本人/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意思表示如下：

申請調查：請填寫申請調查單(如附件)

目前暫時不申請調查，且本人知悉日後可隨時再度

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原因：_____

被告知人：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